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鹏博士

编号：临 2018-015

债券代码：143143

债券简称：17 鹏博债

## **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张光剑，副总经理周柳青，监事杨玉晶、孙莉斯，原董事任春晓，原常务副总经理吴少岩，原副总经理吕卫团、冯劲军、林磊、方锦华、吴祯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（即减持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），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567.04 万股。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的减持期间已过半，减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鹏博士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9），减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万股)	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 (万股)	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
张光剑	董事、副总经理	160	70	0.0489%

周柳青	副总经理	54.544	20.23	0.0141%
杨玉晶	监事	38	16.62	0.0116%
孙莉斯	监事	10	4.37	0.0031%
任春晓	原董事、副总经理	153	66.93	0.0467%
吴少岩	原常务副总经理	219.8	96.16	0.0671%
吕卫团	原副总经理	160	70	0.0489%
冯劲军	原副总经理	136.9557	59.73	0.0417%
林磊	原副总经理	160	70	0.0489%
方锦华	原副总经理	144	63	0.0440%
吴祯	原副总经理	84	30	0.0209%
小计		1320.2997	567.04	0.3959%

减持期间: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。

减持方式: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价格区间: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###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人员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:

姓名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
张光剑	2017年12月14日 -2018年2月8日	12.55-18.9	274,000	0.0191%
周柳青	2017年12月15日	18.5-18.51	88,000	0.0061%
杨玉晶	--		0	0.0000%
孙莉斯	2017年12月14日 --2018年1月25日	17.72-18.82	40,700	0.0028%
任春晓	--		0	0.0000%
吴少岩	2017年12月14日 -2018年1月25日	17.7-19.17	80,000	0.0056%

吕卫团	2017年12月14日 -2017年12月20日	17.64-19.35	345,000	0.0241%
冯劲军	2017年12月18日 -2018年1月26日	17.24-18.35	290,000	0.0202%
林磊	--		0	0.0000%
方锦华	--		0	0.0000%
吴祯	2017年12月25日 --2018年1月29日	16.98—17.63	299,917	0.0209%
小计	--		1,417,617	0.099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张光剑	1,600,000	0.1117%	1,326,000	0.0926%
周柳青	545,440	0.0381%	457,440	0.0319%
杨玉晶	380,000	0.0265%	380,000	0.0265%
孙莉斯	100,000	0.0070%	59,300	0.0041%
任春晓	1,530,000	0.1068%	1,530,000	0.1068%
吴少岩	2,198,000	0.1534%	2,118,000	0.1479%
吕卫团	1,600,000	0.1117%	1,255,000	0.0876%
冯劲军	1,369,557	0.0956%	1,079,557	0.0754%
林磊	1,600,000	0.1117%	1,600,000	0.1117%

方锦华	1,440,000	0.1005%	1,440,000	0.1005%
吴祯	840,000	0.0586%	540,083	0.0377%
小计	13,202,997	0.9217%	11,785,380	0.8227%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(三)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：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